

文件編號	NCHU-PIMS-D-001	機密等級	內部限閱	版本	1.1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-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料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附件四

108學年度第2學期

收件編號：

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通識課程教學助理 (TA) 申請書

課程資料			請雙面列印
開課單位	通識教育中心		
課程名稱		選課號碼	
學分數		修課人數 該課程107-2學期	
授課教師		教師職稱	
教師聯絡電話		教師 E-mail	
	請填研究室分機及手機號碼		請填常用帳號並確認與教務系統帳號一致)
教學助理 (TA)			
類別	TA 人選： 請務必填寫正確，108-2學期 TA 所屬班級、學號。 ※分類請詳見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六條，每課程僅能選擇一類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課 (A 類 TA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練課 (B 類 TA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驗課 (C 類 TA)	TA 姓名：	系所：	
	學號：	博/碩/學士班(圈選)	年級
	TA 姓名：	系所：	
	學號：	博/碩/學士班(圈選)	年級
	TA 姓名：	系所：	
	學號：	博/碩/學士班(圈選)	年級
申請總人數	博士生__名、碩士生__名、大學生(三年級以上)__名。 每名學生不得擔任與該學期所修課程同名稱科目之教學助理，且每學期以擔任二班為限。 通識課程獎助金核發，以聘任日起至學期結束，至多18週4.5個月，依聘任週數比例核發。		
申請教師簽章/ 職員編號		職員編號：	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TA 學籍所屬單位主管 簽章/職員編號 (須簽核 EZCome 聘案)	108-2學期系所主管核章	職員編號：	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通識中心主管簽章			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備註：

- 本表格請至本校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<http://oaa.nchu.edu.tw/zh-tw/ge> 下載。
- 每一課程每學期僅能申請1類 TA，不得同時申請2類以上。
- 配合教育部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並於108年2月1日起實施教學助理全面納保，教學助理以勞僱聘任。

文件編號	NCHU-PIMS-D-001	機密等級	內部限閱	版本	1.1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料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					

TA 協助課程教學計畫

※請參閱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六條，依申請類別填寫教學助理所協助課程之教學實務內容。

討論課(A類)TA：需帶領分組討論，簡要說明討論主題、分組情形。演練類(B類)TA：需帶領課後習題演練與課業輔導。實驗類(C類)TA：需帶領分組實驗。

附註：e化教學：i-Learning、IRS、PowerCam、其他